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世宝
保荐代表人姓名：龚俊杰	联系电话：13564536101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士利	联系电话：13636328619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以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股东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3.“三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作规范。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安全，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6.关联交易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合法合规。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规	

套期保值等)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1. 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承诺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是	无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所持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不超过其所持有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在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	是	无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世权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	是	无

<p>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世权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何斌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项目组成员张士利先生接替何斌辉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该项目持续督导中的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龚俊杰

\_\_\_\_\_  
张士利

保荐机构公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